

(三十八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司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大股東規避稅負，損及小股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2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3-957)

丁委員就公司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大股東規避稅負，損及小股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（以下簡稱營所稅）98 年度以前法定最高稅率 25%，與個人綜合所得稅（以下簡稱綜所稅）最高稅率 40%，兩稅差距高達 15 個百分點，為避免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或社員之稅負，爰實施未分配盈餘加徵 10%營所稅，使兩稅差距減少為 7.5 個百分點。
- 二、嗣配合 98 年底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租稅減免措施落日，營所稅稅率自 99 年度起從 25%調降至 17%，營利事業保留與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負差距擴大為 23 個百分點，即使對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%營所稅，其所得稅負差距仍高達 14.7 個百分點，為減少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綜所稅之誘因，貴院賴委員士葆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提案修正「所得稅法」第 66 條之 9，將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所稅稅率由 10%提高至 15%，彌補營所稅稅率調降之損失、防止避稅兼顧租稅公平及改善所得分配不均，目前交 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。
- 三、鑑於 99 年度起調降營所稅稅率係為吸引投資、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競爭力，復考量現階段國際經濟陷入衰退、國際需求嚴重不足，導致國內經濟發展不如預期，調高加徵稅率雖有助於降低租稅規避誘因，惟倘於此時調整，將增加營利事業之所得稅負擔，恐有抵銷降稅政策效果，不利國內產業克服目前之經濟困境。依此，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是否調高，宜視未來整體經濟發展狀況，再予審慎評估。

(三十九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「邇來頻傳 K 他命等毒品入侵校園，戕害青少年身體健康與校園風氣，應如何檢討法規、加強宣導，以遏止青少年藥物濫用情況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2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3-956)

許委員忠信就「查緝或刑事處罰僅能治標，不能治本，就算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也難避免新興毒品取代 K 他命；正本清源之道，仍應加強預防宣導反毒及戒癮治療，避免青少年因好奇接觸毒品，並協助誤入歧途的青少年擺脫毒癮。在增加刑罰之外，法務部應認清現況，與相關部會研議採取真正有效的防治手段。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壹、戒癮治療方面

- 一、為建構毒品戒治工作之完整網絡，法務部自 101 年起於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」中